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

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